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3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

主席：鄭瑞成處長

紀錄：莊靜怡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致贈本處113年3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。

參、介紹本處新進同仁

肆、專題報告：由本府交通局統計室黃麗君主任以「民調忙、茫、盲—以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解析」為題所作之簡報內容，請各科室主管及同仁參考應用。

伍、確認113年3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各科室業務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有關人事室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112年1月1日以後之加班，其補休須於2年內休畢，致衍生將於114年1月1日起陸續屆期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妥為安排補休假，俾於補休期限內休畢。

二、有關政風室說明為維護公務資訊機密、防制公文機密外洩、強化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使用與管理，請同仁於承辦業務時，應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、本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一節，請各科

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配合辦理，以降低機敏資訊遭外洩之風險。

三、有關秘書室說明，

(一)本處113年2月份一般公文發文案件平均處理日數較去年同期增加2.94%一節，考量本處為本府各機關112年第4季一般公文發文件平均處理日數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較大之機關，除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掌握公文辦理進度外，另請秘書室整理本處113年第1季與去年同期比較結果，倘仍較去年同期增加，應請相關科室儘速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。

(二)本府於113年3月21日以府授研服字第11330032151號函頒修正之「臺北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」一節，請秘書室以電子郵件傳閱本處同仁周知，並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。

(三)本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預計於113年4月8日開議，關於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之後續作業方式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：切實依本處主任秘書於113年3月26日主持召開之「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機制、市長對於議員質詢事項答復及列管流程宣導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